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編撰的若干財務資料，為閣下提供有關上市建議可能對本集團完成售股建議後財務狀況的影響的其他資料，並呈列假設售股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情況下本集團應有的業績，惟僅供參考。

儘管本公司已合理地審慎編撰上述資料，但謹請閣下注意，該等數字或須調整，未必完全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其後日期的財務狀況或本集團任何日後期間的表現。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反映假設售股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撰，且已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計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¹	估計售股 建議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後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 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後佔有形 資產淨值 ³
按最低發售價				
每股1.25港元計算				
千美元	(33,039)	69,993	36,954	1.85美仙
千港元	(257,704)	545,945	288,241	14.41港仙
按最高發售價				
每股1.60港元計算				
千美元	(33,039)	91,839	58,800	2.94美仙
千港元	(257,704)	716,344	458,640	22.93港仙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千美元
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	70,702
減：無形資產	(103,741)
有形負債淨額	<u>(33,039)</u>

- 2 備考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扣除有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售股建議估計所得款項。估計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是根據最低發售價每股1.25港元及最高發售價每股1.60港元而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按7.80港元兌1.00美元匯率以港元換算為美元。
- 3 股份數目以全年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0股為基準，再假設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而作出調整，但不包括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4 本集團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重估增值約15,900,000美元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物業按有關國際會計準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而非重估值入帳。倘重估增值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將增加約300,000美元。

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評估本公司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價值，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三「物業估值」。上述調整並無計及重估本公司應佔物業權益重估增值15,900,000美元。重估增值並無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將重估增值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將增加約300,000美元。

B. 有關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確認書



香港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NagaCorp Ltd. (「貴公司」)

就建議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有形資產淨值」一節第281頁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撰，為售股建議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提供資料，惟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撰基準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第281及282頁。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為載入投資通函而編撰的備考財務資料」規定編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的報告，除發出報告當日的收件方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投資通函呈報準則300號「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進行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衡量有關調整的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惟並無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我們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業務準則而進行審計或審閱，因此我們並不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計或審閱保證。

我們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所需的資料及說明，並獲得足夠證據以合理保證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適當編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該基準須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我們並非根據美國普遍接受的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會計監督管理委員會而進行有關工作，因此不應視為該等工作乃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信賴。

按照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而編撰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所限，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會發生，亦未必可反映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其後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此致

Century Square, Cricket Yard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NagaCorp Ltd.
c/o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董事會

香港
中環
干諾道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40樓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